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於 104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出勤 12 天，雙週正常工時為 96 小時，已超過雙週

正常工時 84 小時之法令上限等情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5547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

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

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5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7 日及 4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前段

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6 萬元。 第 2 次：16 萬元至 30 萬元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之 2 名照服監護員，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監護工，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；2 週內至少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故該 2 名員工連續工作 12 天，再休息 2 天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規定，裁罰之適法性不足。

(二) 訴願人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檢送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在案，顯見該 2 名員

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無庸置疑，訴願人僅略有疏失，罪不及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雙週正常工時超過 84 小

時，有○君及○君 104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之出勤卡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 104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 4 季會勘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2 名照服監護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監護工，連續工作 12 天

，再休息 2 天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係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強制性規範，如此方能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，進而確保勞工之健康，以維勞工安全

；倘有違反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處 2 萬元以

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Q. 貴中心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A. 7：00-19：00 19：00-7：00（隔日）中間休息 2.5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1.5 小時為延長工時，護士月休 8 日，照服員月休 4 日。Q. 是否有核備勞基法 §84-1？A. 否，有簽勞資約定書，但尚未送核備。..... Q. 貴中心員工○○104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是否共出勤了 12 天？A. 是.....。」等語，且依○君及○

君

等 2 人 104 年 8 月之出勤紀錄顯示，104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計 2 週，工作日計 12 日，每日正常

工時 8 小時，則 2 週工作總時數為 96 小時，顯已逾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

，
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之限制，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次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，係規範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又前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屬強制規定，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工作超過法定工時。訴願人既身為雇主，且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。訴願人主張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檢送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約定書核備等情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